第二轮中生态环境保护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是否属实 | 是否重点 | 调查核实情况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责任单位 | 处理和整改最新情况 | 是否完成整改 | 问责情况 |
| 1 | X2ZJ202009210043 |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乡，梅山管委会投资公司，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倾倒在梅山七姓涂海域湿地公园（七星南路与盐田大道交叉口东南面约300米）内，表层覆盖泥土掩藏；梅山集卡车增多，梅山大桥、梅山大道道路拥堵，尾气影响周边空气质量。 | 部分属实 | 否 | （一）关于“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倾倒在梅山七姓涂海域湿地公园并在表层覆盖泥土掩藏”问题。经查，信访所指垃圾倾倒区域实为梅山渣土消纳场，并非七星涂海域湿地公园。该区域内现场堆存有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其中夹有少量的泡沫、塑料袋等其他垃圾，部分建筑垃圾表面有泥土覆盖，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 （二）关于“梅山集卡车增多，梅山大桥、梅山大道道路拥堵，尾气影响周边空气质量”问题。北仑梅山岛的开发建设发展迅速，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近500万标箱，集卡车数量逐年增多。目前，进出梅山岛陆地货运、客运通道只有梅山大道和梅山大桥，日常通行正常，只在高峰时段会出现稍许拥堵现象。根据2017 -2020年梅山学校站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数据显示，2020年1-8月份该区域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达95.51%。 | 加强对区域内建筑垃圾消纳的现场管理，防止非法倾倒，偷倒行为发生。 | 1. 对督察发现的建筑垃圾问题立行整改，9月22日下午，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牵头挖除垃圾表层覆土，9月23日对现场垃圾进行了分拣和清理， 9月25日已将垃圾全部收集统一运送到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处理场进行处置，目前已完成处理工作。 （二）宁波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将进一步督促宁波梅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现场管理，对非法倾倒、偷倒垃圾行为及时阻止并报告违法线索。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强巡查，对非法垃圾倾倒线索及时联系交警、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处理，确保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整洁。 （三）进一步优化区域交通路网，提升疏港能力，努力解决交通拥堵。加快实施投用梅山水道北堤互通以及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   (四)结合《2020年北仑区柴油货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推进北仑区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治理工作，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梅山管委会 | 目前已完成整改，现阶段加强对梅山七姓涂海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梅山街道城管中队报告，形成常态化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 是 | 无 |
| 2 | D2ZJ202009090010 |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西河上，老霞浦十字路口从南到北的河道上，建造有数十户营业房用于经商营业，导致河水污染，且存在防火、排洪泄洪等问题隐患。 | 部分属实 | 否 | （一）关于“河水污染”问题。河道内存在少量垃圾，河面有少量油污；对建筑下方污水管道进行全面排查，存在少数污水管道破损、渗漏现象。 （二）关于“存在防火、排洪泄洪等问题隐患”问题。经现场查看，该5幢88间商业用房，存在少数商户电线线路乱拉乱接、灭火器配备不足的现象；经市水利部门认定，不存在排洪泄洪隐患。 | 加强河道巡查和保洁频次，消除消防隐患。 | （一）9月10日上午对河道内垃圾及河面油污进行清除。同时加强店面周边环境保洁力度，增加河道巡查和保洁频次。 （二）对经营商户截污纳管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查找污水管道破损、渗漏点位，9月20日前完成对污水管道的更换和修复。 （三）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街道安监所和派出所进行消防隐患排查，全面检查外部消防设施以及经营商户内部消防隐患，9月15日前完成消防隐患排查和整改。 （四）9月10日，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餐饮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排放污水立案查处1起。北仑区霞浦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霞浦市场监管所以及街道城建科对涉及的16家餐饮店户营业执照及排污情况进行逐一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进行处理，9月13日已完成整改。 （五）电信、移动、供电所和商户对外墙乱拉电线现象进行整治，9月13日前完成整改。 | 霞浦街道 | 1. 河道内垃圾及河面油污已清除完毕，对经营商户截污纳管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完成对管道破损、渗漏点位的更换和修复工作。 2. 区消防大队、街道安监所和派出所联合对外部消防设施以及经营商户内部消防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完成隐患整改。 3. 霞浦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霞浦市场监管所以及街道城建科对涉及的16家餐饮店户营业执照及排污情况进行逐一排查，立案查处1起。 4.电信、移动、供电所和商户对外墙乱拉电线现象进行整治，已完成整改。 | 是 | 无 |
| 3 | D2ZJ202009230016 |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桥下美的蝴蝶海东侧海湾旁，一栋约100平方的房屋，属于违章建筑，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排海里。 | 不属实 | 否 | （一）关于“一栋约100平方的房屋，属于违章建筑”问题。经对梅山大桥下东西两侧各1000米梅山湾慢行系统及美的蝴蝶海小区周边巡查后，除正常的碶闸外，并未发现相关违章建筑。 （二）关于“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排海里”问题。经现场勘查及周边巡查，梅山大桥下近海湾处并未发现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入海问题。 | 加强对梅山湾沿线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源头管控。 | （一）加强动态监管。完善环梅山湾日常动态巡查机制，加强梅山湾沿线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源头管控。 （二）做好全面排查工作。坚持举一反三，开展沿湾、沿河周边区域环境排查，全面排查影响生态环境的违章建筑、污水排放以及垃圾倾倒等情况。 | 梅山街道 | 完善环梅山湾日常动态巡逻检查机制，加强梅山湾沿线生活污水、违章建筑、污水排放以及垃圾倾倒等情况的排查力度。 | 是 | 无 |
| 4 | X2ZJ202009180081 |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江滨路229号，喷塑厂（大门左侧）夜间焚烧工业垃圾，粉尘、恶臭扰民。 | 部分属实 | 否 | （一）关于“夜间焚烧工业垃圾”问题。经现场核实，宁波球源机械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加热炉炉渣和塑粉包装纸盒，其中生物质加热炉炉渣长期堆放在厂区内，存放量约1.1吨，塑粉包装纸盒由厂家定期回收，上述固体废物都未曾焚烧。经进一步核实，企业喷塑线的挂钩在一段时间后需去除附着的塑粉，个别员工为图方便，会在厂区内西南角对挂钩焚烧处理，最近一次焚烧是2020年9月12日夜间。该挂钩去除塑粉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属于工业垃圾。 （二）关于“粉尘、恶臭扰民”问题。经现场核实，企业抛丸、喷塑、生物质加热炉等装置均配套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粉尘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喷塑粉尘的排放筒和房顶都附着有塑粉，处理设施对塑粉的处理效果不理想。此外，企业所用塑粉为热固性粉末涂料，主要成分是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助剂，焚烧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和一定异味。 | 关停原址生产项目，举一反三加强对片区工业垃圾焚烧的排查和整治。 | （一）责令该企业停止喷塑加工项目生产。企业承诺于2020年9月27日前拆除该项目生产线，并在2020年9月底到期后不再续租，目前喷塑台和电源箱已拆除。 （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将加强项目拆除过程中的环保监管，确保各类废物按规定处置到位。同时，对该企业新项目申领环评审批手续时予以指导帮扶，确保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对北仑区戚家山片区焚烧工业垃圾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街道、村干部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力量，借助北仑区内高空瞭望系统，加大巡查管控力度，进一步完善工业垃圾焚烧行为巡检机制，最大化消除类似行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戚家山街道 | 位于江滨路229号的喷塑厂已关停，相关生产设施已拆除，目前厂房空置。 | 是 | 无 |
| 5 | X2ZJ202009100029 | 宁波市北仑区华南境园北门门卫左侧（江南公路主路东段），工程车辆大量进出，噪音扰民。 | 属实 | 否 | 红联站工地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东路与渡口路交叉口，周边临近一品江南、华南境园和云鼎公寓等小区，施工现场东、西端头各设置了一座大门，两座大门间距约400米，信访件中反映的华南境园北门位于东大门位置。根据批复的渣土清运路线，土方运输车辆从工地东门（即华南境园小区北门）位置进出工地驶入江南东路，日均进出车辆约为50车次，车辆进出的高峰时段大致为6：00—16：00，在车辆行驶及进出大门冲洗时确实存在一定噪音。 | 减少施工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一是合理安排工序，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在遇到地连墙等特殊工艺需要不间断施工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在小区和工地大门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张贴。要求所有工程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减速慢行、严禁鸣笛等。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噪音的减速带和洗车槽等进行拆除或加固。 二是进一步优化工地内行车组织，协调交通主管部门调整土方车辆进出工地的方向，分流部分工程车辆从距离居民楼较远的西门进出，最大限度减少东门通行车次。 三是在东门位置增加一台噪音及扬尘的监测仪器，随时监测施工噪音和扬尘；对工地内外的钢板等易产生噪音的部件进行加固处理，防止车辆通行时产生不必要响动。 四是继续加强“企业-政府-居民”三方联络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理居民反馈的扰民问题，减少施工对居民造成的影响。 | 小港街道 | 1.已优化工地内行车组织并协调交通主管部门调整土方车辆进出工地的方向，分流部分工程车辆从距离居民楼较远的西门进出，减少东门通行以控制噪音产生的频次。 2.在东门位置增加一台噪音及扬尘的监测仪器，随时监测施工噪音和扬尘；对工地内外的钢板等易产生噪音的部件进行加固处理，防止车辆通行时产生不必要响动。 | 是 | 无 |
| 6 | D2ZJ202009180037 |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芦江村，芦江金属铸件厂，无环评审批手续，洗沙废水直排周边农田，怀疑废水中氯离子超标。 | 部分属实 | 否 | （一）关于“无环评审批手续”问题。经现场核实，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芦江金属铸件厂和宁波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均未办理生产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二）关于“洗沙废水直排周边农田，怀疑废水中氯离子超标”问题。宁波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洗筛选工段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经现场排查，未发现废水排放口，也未发现有废水排入周边农田的痕迹。对企业废水沉淀池、厂区物料堆场和厂区南面农田分别采集水样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沉淀池废水、堆场积水和农田内水体的pH、化学需氧量、氯离子均未超过相关限值。 此外，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有部分原料、产品露天堆放，无“三防”措施，雨水冲刷流入附近农田。 | 关停原址生产项目，消除环境隐患。 | （一）2020年9月22日，该企业已自行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清理露天堆场的原料和产品，沉淀池内废水委托北仑区柴桥街道环卫站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北仑区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址的巡查管理，提醒房东在厂房租赁时需选择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生产项目。 （三）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该公司在新址从事废铸造模壳再生利用项目予以服务，指导办理环评手续，完善环保设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 | 柴桥街道 | 位于芦江村的金属铸件厂已关停，全部生产设备和堆存的原料和产品已清理完毕，沉淀池内废水已委托外运处置，目前厂房空置。 | 是 | 无 |
| 7 | X2ZJ202009230069 |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芦江金属铸件厂内的一处非法固废处置加工点，非法处置有害废模，粉尘污染严重，废水直排，废砂去向不明。 | 部分属实 | 否 | 该件是本轮重复投诉件， （一）关于“非法处置有害废模”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查，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芦江金属铸件厂和宁波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均未办理废铸造模壳再生利用项目的环评手续。项目的原料为不锈钢铸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砂模外壳，主要成分为莫来砂、锆英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二）关于“粉尘污染严重，废水直排”问题，情况部分属实。宁波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球磨粉碎机、自动分离机、筛选机等设备设有粉尘收集处理装置，未发现粉尘排放情况。企业清洗筛选工段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现场未发现废水排放口。2020年9月19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企业废水沉淀池、厂区露天堆场和厂区南面农田分别采集水样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沉淀池废水、堆场积水和农田水体pH、化学需氧量、氯离子均未超过相关限值。 此外，该企业有部分原料、产品露天堆放，无“三防”措施，存在扬尘污染，雨水冲刷流入附近农田。 （三）关于“废砂去向不明”问题，情况不属实。该企业对砂模外壳进行粉碎、筛选加工后的成品出售给铸造用砂生产企业，成为生产覆膜砂、树脂砂等铸造用砂的原料。2020年8月以来，该企业从宁波锦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缝纫机零件生产）购入砂模外壳97包（每包约1吨），出售成品85.61吨至宁波新天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铸造用砂生产），厂区内有部分原料、成品堆存，废砂进出量基本相符。 | 关停原址生产项目，消除环境隐患。 | （一）北仑区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址的巡查管理，提醒房东在厂房租赁时需选择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生产项目。 （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该公司在新址从事废铸造模壳再生利用项目予以服务，指导办理环评手续，完善环保设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 | 柴桥街道 | 位于芦江村的金属铸件厂已关停，全部生产设备和堆存的原料和产品已清理完毕，沉淀池内废水已委托外运处置，目前厂房空置。 | 是 | 无 |